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583X202546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嘉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嘉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嘉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嘉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970号	物业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20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2000	1	年	120401.70	120401.70
合同总价（元）		120401.7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贰万零肆佰零壹元柒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970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120401.7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服务范围

- 1、服务地点（以下称“现场”）：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吉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 2、工作内容：公共区域、甲方指定场所的日常清洁（不含装修垃圾外运及清雪外运）。

服务方式

- 1、按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负责包人工。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保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甲方应在乙方保洁员上岗后10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
- 2、如遇政府最低保障工资上调、市场物价上调等相应因素，则本合同中相关费用适当上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上调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物业服务费按单位实际上岗天数进行计算。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物业服务为内容的服务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增加除委托服务内容以外的劳动负担；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3）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日常物业服务所需要的水、电等能源，休息室、物料仓库、办公用房；
- （4）培训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甲方的内部环境，爱护相关的设施及器材等；
- （5）甲方有义务安排专门人员协调与乙方的工作衔接，配合乙方顺利的开展工作；
- （6）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有权责令乙方在10日内对其更换；
- （7）如因甲方原因（如合同约定以外等）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意外伤害，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8）如甲方有大型活动需要乙方配合，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如甲方扩大清洁范围，应至少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人员的调配、培训和物料准备等相关工作。因增加人员所产生的补助、耗材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日常保洁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 要积极做好准备, 乙方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准时进驻现场;
 - (2)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 衣帽整洁, 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各项设施, 注意节约水电等资源;
 -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物业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甲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乙方现场物业人员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物业范围内的任务;
 - (4) 乙方每月至少2次指派管理人员到物业服务地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情况, 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和建议, 加强沟通, 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 (5) 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零活, 乙方有权利不接受甲方不合理要求;
 - (6) 乙方的物业作业时间应遵循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要求执行, 如有变更,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日常物业服务向其他人员另行索取报酬。;
 -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完成保洁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六、合同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有一方有需要做出变更或调整, 须提前五到七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需签订补充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能按月额支付物业服务费, 又不及时补交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履行已不必要而终止合同, 甲方应给付乙方物业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遇合同变更事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 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071060201101520002219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